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事聲字第3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志昌

送達地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吳秀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李明家、許桂花間聲請調解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屏司簡調字第209號駁回聲請調解之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民國112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